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合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铭祥”)4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0,250.535万元，其中收购烟台国丰持有的烟台铭祥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6,833.69万元；收购烟台合弘持有的烟台铭祥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3,416.845万元。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烟台铭祥45%的股权。

烟台国丰、烟台合弘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事项。公司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初航正、何艳、李增群、赵宝国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股东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烟台国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烟台国丰

公司名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

注册资本：1,107,151.3757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84822338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国丰主要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0.27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45,510,073.9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4,443,250.3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2,631,648.94万元，净利润为1,261,108.01万元。

烟台国丰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烟台国丰非失信被执行人。

2. 烟台合弘

公司名称：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31号内3号

注册资本：2,218.90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9619273X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和金属制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投资项目管理、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24,515.3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20,689.74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620.38万元。

公司部分董事任烟台合弘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烟台合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烟台合弘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3号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公维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008967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台铭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	52.00
2	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8.00
合 计		2500	100.00

烟台铭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035.30	134,271.53
负债总计	29,450.30	33,672.53
股东权益合计	97,585.00	100,599.01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6,150.36	16,313.85
营业利润	10,020.94	3,386.33
净利润	8,665.59	2,96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97	1,984.4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资产权属情况

烟台铭祥未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公司拟受让的烟台铭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烟台铭祥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业经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出具了中天创意评报字(2026)第16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烟台铭祥股东权益合计为100,599.01万元，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5,531.72万元。按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烟台铭祥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5,531.72万元，评估值为156,112.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1,644.77万元，评估价值1,644.82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5,945.11万元，评估价值155,306.42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895.91万元，评估值153,970.81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49.20万元，评估值1,335.61万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728.94万元，评估价值728.94万元；非流动负债1,329.22万元，评估价值110.00万元。

烟台铭祥的长期股权投资为烟台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20.SZ)(以下简称“密封科技”)47.93%的股权。本次评估对密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即密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21,274.52万元，烟台铭祥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153,970.81万元。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25年11月21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与烟台铭祥签订《补偿协议书》，对烟台铭祥坐落于芝罘区珠玑村国有土地及地上非住宅房屋等实施征迁，征迁补偿款合计26,696,673.00元。烟台铭祥房屋建筑物为表外资产，其账面价值为0，以评估基准日应收征迁补偿款13,348,336.50元在固定资产中列示。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1329.22万元，系烟台铭祥于2025年12月10日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征迁补偿款13,348,336.50元，减去截至评估基准日已支付职工住户搬家、拆迁等费用562,000元后的余额，经访谈调查，上述余款很难导致其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故其评估值为零。烟台铭祥预计未来因征迁事宜可能发生费用110.00万元，本次将预计负债在长期应付款评估明细表中列示。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将严格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烟台国丰持有的烟台铭祥3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46,833.69万元，烟台合弘持有的烟台铭祥15%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23,416.845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70,250.535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70,250.535万元，其中与烟台国丰的交易价格为46,833.69万元，与烟台合弘的交易价格为23,416.845万元。

2. 交易定价依据：按照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创意评报字(2026)第169号评估值确定，评估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相关评估报告经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 支付安排：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

5. 协议生效条件：(1)已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转让已履行本协议各方内部的决策程序；(3)本次转让已履行国资监管程序。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上述条件全部达成之日。

6. 过渡期安排：自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

(1)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合法、完整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的情形。

(2)不会做出任何可能严重损害标的公司或导致其存续及经营合法性、财务真实性、盈利真实性或主营业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3)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设施正常运行，其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证照、许可均有效且不会被撤销、注销或宣布无效。

(4)转让方不会在未得到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出或动议或同意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以下活动：

①为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财务资助；

②不得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处置任何重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资产)或对重大资产设置权利负担，或购买任何重要资产(但不包括在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原材料及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

③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或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等导致注册资本发生变动的运作；

④未与受让方沟通的情况下，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方面的责任、争议或纠纷事项；

⑤导致受让方承担超出本协议约定义务或减损受让方预期权益的其他行为，但非因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的情况除外；

⑥合并、分立、清算、解散、终止或发生并购、重组等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经营产生的正常损益，由受让方按照其交割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内，若转让方未能遵守或未满足其依照本协议应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或条件，转让方应于前述情形发生且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于交割前，若该等情形已造成或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影响，或已达到致使本次交易履行不可能的程度，受让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催告转让方予以纠正；除该等情形不可纠正外，转让方应在收到催告之日起30日内完成纠正。转让方逾期未纠正或该等情形不可纠正的，受让方有权根据前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如果受让方根据前述情形决定解除本协议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交割安排：自标的股权从转让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即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六、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烟台铭祥持有密封科技47.93%的股权，为密封科技控股股东。

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股东烟台国丰分别持有烟台铭祥45%股权、22%股权，合计持有烟台铭祥67%股权，构成对烟台铭祥的控制，进而能够间接控制密封科技。公司与密封科技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本次交易能够助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两家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价值，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烟台铭祥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流动资金将受一定影响，但整体流动性预期仍将维持稳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关的国资监管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七、与交易对手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今，公司与烟台国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285.31万元，与烟台合弘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振邦”)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存在违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振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已减持公司股份87,491,927股。

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新振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已于2026年9月4日起至2026年9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87,49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58420%。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振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2,50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99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5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自身资金需要，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期间，新振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7,491,927股，减持股数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458420%，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8414%下降至4.9999994%。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7,491,927	0.9458420	
合计	87,491,927	0.94584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	5.9458414%	46,250.8073	4.9999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新振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2,501,6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振邦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振邦)》。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振邦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448	王文杰
2	08*****521	宁波星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9*****710	王大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4.75元/股)。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旗海路55号

咨询联系人：丰静、林红霞

咨询电话：0576-83383203

传真电话：0576-83383203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维满先生、财务总监杨冰女士、董事会秘书何嘉豪先生、独立董事何夏蓓女士、王聪先生、林耀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8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9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9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举办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29,31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9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核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24号)同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集团”)、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子”)、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金控”)等7名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原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96.08%的股份。

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共计629,313,683股，于2025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9月10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41,743,060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资本	347,731,432	12
2	鲲鹏投资	157,198,746	12
3	深业集团	49,635,777	12
4	深创投	22,522,843	12
5	远致富海十号	21,642,013	12
6	成都交子	21,099,811	12
7	海口金控	9,483,061	12
合计		629,313,683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深圳资本、鲲鹏投资、深业集团、深创投、远致富海十号、成都交子、海口金控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仅限于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核心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了本公司/企业的保密义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协议约定，配合上市公司收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相关信息，并向上市公司提交。本公司/企业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之前，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	1.本公司/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公司/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已实缴出资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产权。 2.本公司/企业所持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企业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企